樹德科技大學個資監督約定

1. 乙方依合約應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合約書（含學生基本資料、實習計畫書等）等交付甲方。
2. 乙方提供甲方之學生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僅限甲方於○○二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考核、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三一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三六存款與匯款、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使用。
3. 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4. 各項保密義務之約定，甲方不得將乙方交付之學生資料複委託予第三人，且於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將上開資料、文件或檔案予以銷毀。
5. 倘甲方發現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皆應即刻通知乙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提出控制與因應修復措施，必要時協助乙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

公司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甲 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